

# 斥《福布斯》雜誌涉港文章引述失實報告 特區政府表示強烈不滿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《福布斯》雜誌刊登題為「Hong Kong's Economy Is Now Risky Business」的評論員文章，當中引述反華組織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發表的所謂報告，對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、維護國家安全等情況，堆砌失實和毫無事實根據的內容，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。

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，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一直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，全面實施安理會施加的制裁，以履行國際義務。特區政府密切留意安理會最新通過的決議、制裁名單，以及安理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或專家組的報告和公報等資料，並予以跟進。至於個別國家基於自身考慮而向某些地方施加單方面制裁，特區政府沒有權

力，亦不會實施有關單方面制裁。發言人指出，香港實施安理會制裁的制度完善，加上執法部門的調查工作嚴謹並具阻礙力，不少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已被剔除註冊，亦有可疑船隻被拒絕進入香港水域，這均有效事先阻止不法分子利用香港作為違反安理會制裁的基地，從而維護香港的國際聲譽。香港會繼續依法維持嚴格的安理會制裁制度，執法部門會繼續根據法定權力，積極跟進所有懷疑違反安理會制裁的個案，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。

## 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

發言人強調，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。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為基礎的國際法及國際慣例，維護國家安全是所有主權國家

的固有權利。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包括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等，都制定了多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。反華組織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對此視而不見，大放厥詞，是典型的政治抹黑和虛偽「雙標」。

發言人指出，香港特區執法部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時，一直根據證據，嚴格依照法律採取執法行動。香港特區律政司依法獨立作出檢控決定，在有充分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，以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，才會提出起訴。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，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都在基本法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的保障下享有接受司法機關公平審訊的權利。

發言人強調，國家安全得以維護，為在港經營的商戶提供更好的營商環境，此乃無可爭

議。香港國安法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明確規定應當堅持法治原則，有關法律定義清晰，罪行元素明確，絲毫不影響香港居民和在港營商的人與外國的正常交流。

發言人重申：「香港在『一國兩制』下，擁有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，『超級聯繫人』和『超級增值人』的角色無可比擬。香港市場高度開放和國際化，實行普通法制度，監管制度與主要海外市場接軌，加上資訊和資金自由流通，一直是企業發展業務、人才盡展所長的理想地方。特區政府堅決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，全面準確貫徹『一國兩制』方針的最高原則，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在港其他人的合法權益、權利和自由，堅定不移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長期繁榮穩定，確保『一國兩制』實踐行穩致遠。」

# 「屠龍小隊」西貢試槍後殺警計劃已成形

## 控方：吳智鴻見「隊長」提及「20kg」炸彈 最遲2019年11月18日「小隊」已加入密謀



黑暴找數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，昨日由控方繼續作結案陳詞。根據Telegram訊息及從犯證人、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的證供，控方認為本案同謀者吳智鴻一直有襲擊警方的計劃，並在2019年8月底已提及有槍。隨著計劃演變，吳智鴻在西貢行山試炸彈及槍後，在2019年11月18日與黃振強會面時提及有「20kg」炸彈，可見該殺警「12·8計劃」在當時已成形，而「屠龍小隊」最遲在該年11月18日吳、黃的會面後即加入該密謀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，昨日由控方繼續作結案陳詞。根據Telegram訊息及從犯證人、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的證供，控方認為本案同謀者吳智鴻一直有襲擊警方的計劃，並在2019年8月底已提及有槍。隨著計劃演變，吳智鴻在西貢行山試炸彈及槍後，在2019年11月18日與黃振強會面時提及有「20kg」炸彈，可見該殺警「12·8計劃」在當時已成形，而「屠龍小隊」最遲在該年11月18日吳、黃的會面後即加入該密謀。



◆警方當日在拘捕「屠龍小隊」成員行動中檢獲大殺傷力槍械。資料圖片



◆案中檢獲的槍械包括手槍、AR-15步槍及大批子彈。資料圖片

控方昨日按時序引述通訊紀錄及黃振強供詞指，2019年8月底，吳智鴻一方與黃振強在旺角「Red Mr」見面時已有計劃襲擊。吳在會面中已提及有槍，但黃供稱「當佢吹水」，其間計劃一直有變。同年9月16日至28日的台灣「軍訓」，反映黃與吳已有密切關係，後來亦知道吳有槍械。認罪被告彭軍塚供稱「軍訓」期間，曾聽到被告賴振邦等人談及政治事項，而早前的證供提到是有關如何迫使特區政府妥協。

## 成員都知道行山與試槍有關

控方續指，2019年11月16日晚上至17日凌晨的「行山」（試槍）一事確有發生，被告李家田在庭上指做重軍時經常夜行山，故對案中行山之事不感奇怪。11月16日，當黃振強在「滅龍」群組稱將開會討論「行山」，李家田回應「得喇」，黃稱「你安全度過今晚先」，有成員回覆「係囉，好驚驚」，控方質疑普通行山為何會有以上對話，認為當時最低限度是知道行山是有關試

槍。指所謂「plan」是意指用槍

在11月17日晚的「屠龍」飯局後，黃振強於11月18日凌晨在群組中稱「跟返我哋嗰個plan啦，你出去殺殺到狗（警察）先」，當時群組中沒有人問是什麼計劃。控方指出，黃供稱在早一天的大鴻輝飯局中有談及槍，黃其後指「有冇人可以keep眼鏡（槍）、阿檸（被告李家田）出唔到嚟」、「阿檸如果有咩事，個plan我行」。控方提醒，需要考慮為何黃會知道李手上有槍，而根據訊息，所謂的「plan」是意指用槍。

控方表示，相信黃振強一方最遲在試槍後知道吳智鴻有真槍和炸彈，並非「吹水」。11月18日，黃與吳在觀塘康寧道球場見面討論槍械和炸彈後，黃於當晚在「屠龍」群組稱「聽日去到泰國，有新plan講，唔使行眼鏡plan」。

控方指，「屠龍」在試槍後，被告李家田拿取一支手槍，而「屠龍」原定計劃會

使用槍械，故在黃、吳兩人觀塘見面後，可見該殺警「12·8計劃」已成形，「屠龍小隊」最遲於吳、黃兩人11月18日的會面後，便加入「12·8計劃」的串謀。

控方指，11月19日的「滅龍」群組首次出現「20kg」一詞「……信我，未plan好晒個20kg都唔好出住……」同月21日黃振強在訊息中稱「你個20kg幾時到」、「我哋夾一夾，我哋team諗好點用」。黃早前供稱「20kg」是炸彈，而群組中只有一名成員曾問「20kg係咪開心嘢」，據黃證供，該人沒有出席大鴻輝飯局和泰國旅行，控方稱其餘成員則從沒在群組查問什麼是「20kg」，反映他們都是知是炸彈。

另外，被告張銘裕於2019年11月27日轉載一段試爆裝置片段到「滅龍」群組，亦無人問是什麼東西。彭軍塚供稱前一天與賴振邦、吳智鴻測試該裝置。

根據訊息，吳曾傳送另一條群組連結予張銘裕，而除黃外，唯一與吳有私下聯絡的便是張銘裕，張又曾跟隨吳到台灣「軍訓」，反映兩人關係密切。

# 稱被困理大缺席飯局 李家田證供受質疑

特稿

是案被告李家田早前供稱於2019年11月17日被困理工大學校園，所以沒有出席「屠龍小隊」當晚的飯局，又稱自己在「屠龍小隊」群組快速回覆詢問時間、地點等，只是找話題「吹水」。控方昨日質疑李家田在群組內不斷回應，「如果係吹水、顧左右而言他，使唔使跟到咁貼呢？」控方又質疑如李家田被包圍在理大內，會否在群組內「答得咁貼」。

控方認為，警方當時包圍理大屬事實，而李家田聲稱他在11月18日凌晨成功離開理大，可見圍封並非銅牆鐵壁。李家田供稱，不知道自己後來如何走出理大，陪審員要考慮李是否真的因身處理大而無法出席飯局。

控方又質疑，李家田在11月17日晚上10時許退出「屠龍」Tg群組，但沒有隊員詢問原因，「呢班屠龍嘅人，無論佢哋幾後生幾勇武，但係已經一齊作為屠龍群組一段時間，佢哋未到完全冷漠到唔理咩隊友，無端白事走，冇人問過一句。」控方質疑李家田當晚如黃振強所述有出席會議，並曾在會議中向隊友交代自己將進入理大，故自行退出群組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 向警署擲彈縱火 4男囚41月至63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20年3月黑暴肆虐期間，4名男子向跑馬地警署投擲3枚汽油彈及焚毀私家車，其中一人的胞弟及母親協助銷毀證據。涉案4名縱火男子中，1人認罪，3人受審被定罪，而協助毀證的兩母子則妨礙司法公正罪成。區域法院法官王詩麗昨日判4名縱火被告監禁41個月至63個月，並狠批4名被告藐視法律、漠視生命財產和公然挑戰權威，在疫情期間興風作浪，唯恐天下不亂，若波及油站起火，火勢將一發不可收拾。串謀毀證證據的兩母子則被判囚6個月。

## 母弟助毀證據囚半年

被告依次為甘偉達（44歲，教師師傅）、倪永聰（23歲，售貨員）、區躍南（22歲，髮型師）、黃浩程（18歲，送貨工人）、倪炳楠（20歲，售貨員）及丁鳳霞（43歲，售貨員），上述均為案發時年齡。被告倪永聰和倪炳楠為兄弟，丁鳳霞為兩人的母親。

首4名被告同被控兩項縱火罪。控罪指，4人於2020年3月30日在跑馬地警署外，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陳司橋的一輛私家車，及跑馬地警署牆壁及地面。倪炳楠與其母丁鳳霞另被控於同日同地串

謀妨礙司法公正，摧毀與刑事調查有關的證據。4人中，首被告甘偉達去年承認兩項縱火罪。

法官王詩麗昨日判刑指，縱火罪性質嚴重，雖然案發在凌晨時分，縱火地點非人煙稠密的住宅區，沒有造成人命傷亡，但4人夥同犯案，有預謀及分工行事。被告身穿黑衣，分別負責駕車接載、準備汽油彈材料、提供製作場地、在場監察，案件涉3枚汽油彈，令警署多處起火。

## 法官斥被告唯恐天下不亂

王官表示，2019年開始社會出現動盪，4名被告犯案是出於仇警。案發時雖社會動盪稍為平息，但被告趁疫情肆虐之際興風作浪，唯恐天下不亂。由於案發地點附近有加油站，如波及油站起火，火勢隨時蔓延禍及附近民居，沒有造成更大損害實屬僥倖。被告的縱火行為顯示他們漠視生命財產，藐視法律。

法官指被告黃浩程案發時18歲，在受審時已年屆21歲，而本案案情嚴重，即使未滿21歲亦不宜判處教導所。就4名被



◆當日跑馬地警署遭投擲汽油彈縱火後，消防員到場調查。資料圖片

控縱火罪，法官以監禁5年6個月為量刑起點，次罪涉及火勢波及私家車，以4年3個月為量刑起點，兩罪刑期同時執行。考慮到各被告候審數年，格外開恩減刑3個月。首被告甘偉達認罪扣減後判囚41個月，其餘3名被告倪永聰、區躍南及黃浩程，判囚63個月。

在案中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的女子丁鳳霞及倪炳楠，在得知倪永聰被捕後才行事，並非早有預謀、精心計劃。倪炳楠倒掉化學品，而控方主要依賴片段舉證，母子行為無重大影響提控或影響證據分量，故以9個月作量刑起點，考慮兩人候審數年而減刑3個月，判兩人監禁6個月。

# 扮兒孫呢 4婆婆33萬元 兩青少年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有「猜猜我是誰」詐騙集團通過致電家居固網電話尋找行騙目標，當發現接聽者是長者時，即冒認是對方的兒孫伴稱干犯刑事罪行，急需以現金提交「保釋金」，長者往往因救人心切墮騙局。警方發現有騙徒以數百至千元招攬青少年上門收騙款，於前日（30日）根據線索，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拘捕兩名分別18歲及16歲男學生。兩人涉及至少4宗「猜猜我是誰」騙案，案中4名老婦共損失33萬元，警方正追捕詐騙集團主腦及其他骨幹成員。

## 兩學生為搵快錢加入詐騙集團

被捕男子分別16歲及18歲，據了解兩人正在讀書，為搵快錢而經朋友介紹受詐騙集團操控，分別收取數百至一千元報酬，助詐騙集團處理騙款。其中一人扮受害者「兒孫」的朋友，登門收取騙款，然後將騙款轉交同案另一人，同黨按主腦指示，將騙款存入虛假貨幣錢包。

新界南總區重案組第一隊總督察庾博瀚昨日表示，4宗案件發生於今年5月至7月，受害人為家庭主婦（73歲至84歲），均經家居固網電話收到騙徒來電，而現時多家居固網電話的主要為長者，故不排除詐騙集團利用這個特點，針對性向家居固網電話用戶撥打詐騙電話。當接聽電話的人是長者，騙徒就會假冒受害人的親屬，繼而展開騙案。

是案騙徒犯案手法一如既往，即假扮成受害者兒孫，訛稱干犯刑事罪行被警方扣留，急需受害人用現金繳交「保釋金」，稍後會有朋友上門取錢，又叮囑她們不要告知其他家人。警方發現，即使受害人明知電話騙案手法，但因為擔心兒孫安全，情急之下按騙徒要求交出「保釋金」。

防止罪案辦公室高級督察李金鵬表示，在暑假期間，有犯罪集團以金錢利誘青少年從事非法活動，誤導青少年因其未成年不會負刑事後果，但事實上，在這類嚴重案件中，即使被捕人未滿18歲，都可能被判處監禁，並留有案底。警方呼籲家長多加留意子女活動，防止他們因誤交損友或因貪圖搵快錢而犯法。